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76	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36号	发布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吉政发〔2010〕36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我省小煤矿（年产30万吨以下的地方乡镇煤矿）总量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开发秩序不规范、非法违法生产建设、威胁大中型煤矿安全及事故多发频发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整治，推进煤炭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水平，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从源头上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实现煤炭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合理界定大中型煤矿与周边小煤矿的井田边界，严格清理大型井田周边威胁安全生产的小煤矿

（一）由区域内大中型煤矿提供其矿区周边小煤矿的采空区有可能与其连通的矿井名单，经市（州）核实确认后报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推进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整推办），省整推办组织有资质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及专家评审鉴定，依法、依规公正客观地确认对大中型煤矿构成威胁的矿井及采掘范围，对已经形成威胁并造成重大隐患的由发证机关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先停产再研究处理方案。经专家评审无法彻底消除隐患的，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关闭。

（二）鼓励和支持大中型煤矿企业以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改造周边小煤矿，鼓励和支持小煤矿间进行优化重组，整合资源，提高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本着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大型煤矿整合小煤矿，由大型煤矿补偿；小煤矿之间整合的，补偿净资产价值以协商为主，无法协商的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三）加强大型煤矿周边煤炭资源开发管理。原则上以先行开发的大型煤矿为主，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整合资源，集约经营。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整体开发或整合资源的，周边小煤矿与大中型煤矿之间必须按设计规范的要求

留设防隔水保护煤（岩）柱，双方签署安全承诺书，报市（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严禁超层越界开采，防止采空区连通，威胁大型煤矿安全。

（四）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要求，大型煤矿矿区范围内不再设置新的采矿权。由省整推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停止对直接影响大中型煤矿安全生产和长远发展的新建、技改、整合煤矿进行核准和批准。其影响边界的确定严格执行省整推办组织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及专家提出的评审鉴定意见，相关部门要将确定的影响边界作为审批条件。

二、严格落实国家煤矿整顿关闭、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坚决依法依规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无保障的小煤矿

（一）关闭安全无保障的小煤矿。2008年以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矿井，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关闭；今后，凡安全无保障、安全事故频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小煤矿，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关闭。

（二）关闭安全质量标准化不达标的小煤矿。2010年底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规划。凡在规定时间内经市（州）有关部门验收未达标的矿井，暂扣其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矿井，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关闭。2010年底前，未能完成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造，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以及使用明令淘汰设备的矿井，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关闭。

（三）关闭达不到开采规模的小煤矿和在水体下、铁路下、建筑物下开采的煤矿。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我省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9万吨。对年产9万吨以下，资源储量不能满足提能到年产9万吨以上的小煤矿，以及在水体下、铁路下、建筑物下开采的煤矿，不再批准新增资源，不再延续采矿许可证。上述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关闭。

（四）关闭已注销有关证照的小煤矿。被注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在

取得采矿证后规定时间内仍未取得以上两证的，由县（市、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严格改扩建和整合矿井的监管。

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0〕185号）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取消其建设、改造、整合资格，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关闭：一是改扩建和整合方案批复之日起1年内（因企业原因）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二是自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1年内不开工的；三是在规定建设工期内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四是建设、改造、整合期间非法违法生产的。

2. 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后 2 年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此期间不得进行采矿权转让变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三、落实关闭小煤矿的两项配套政策

（一）返还剩余采矿权价款。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十四部委《关于深化煤矿整顿关闭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监〔2009〕157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应关闭的煤矿已经向国家缴纳了采矿权价款的，地方可从采矿权价款分成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解决该煤矿关闭后遗留问题”的要求，对煤矿整顿关闭中采矿证未到期，被政策性关闭的矿井剩余采矿权价款予以返还。返还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制定。

（二）落实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环境治理备用金政策。依据《意见》中“对被关闭煤矿企业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资金，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及时返还”的要求，对煤矿整顿关闭中被政策性关闭的矿井及时返还已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环境治理备用金按照《吉林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第 184 号令）相关要求，及时返还应予返还部分。

四、严格执行关闭程序，严禁已关闭小煤矿恢复重建

凡按有关规定应当关闭的矿井，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由实施关闭主体单位负责人与被关闭矿井矿主履行签字手续，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已公告关闭的矿井，停止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填平填实井口，确保关实、关死。对已经关闭的小煤矿，任何人不准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重新开展恢复性勘察、设计和审批工作，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生产。对擅自恢复生产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建立由省整推办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小煤矿联合审批例会制度

所有涉及新建、技改、提能、整合、兼并重组等小煤矿行政审批事项，必须经联合审批例会研究同意后，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审批程序，有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不得单独受理审批申请。

六、加大执法执纪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省整推办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要根据整顿关闭工作需要适时组成联合执法监察组，对各地整顿关闭情况进行联合执法监察。对死灰复燃、应关未关、建设改造整合期间非法生产的煤矿，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负责任、推诿扯皮、工作不力，应关未关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者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绝不姑息。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